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湘教工委通〔2014〕63号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湖南省 “平安高校”建设立项单位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湖南省“平安高校”建设基本标准》和申报遴选办法,经过高校自评申报、省教育厅组织评审、专家组实地考察和结果公示,确定中南大学、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等 24 所高校为 2014 年度湖南省“平安高校”建设立项单位,现予公布。希望立项高校认真落实“平安高校”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大对维稳综治安全工作人、财、物的投入,逐步构建完善的人防、物防、技防体系,着力降低校园治安刑事案件的发案率,全面改善校园及周边育人环境,增强师生校园安全感,为建设教育强省和“平安湖南”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2014 年湖南省“平安高校”建设立项单位



附件

2014年湖南省“平安高校”建设 立项单位

1. 中南大学
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3. 南华大学
4. 湖南商学院
5. 衡阳师范学院
6. 湖南城市学院
7. 邵阳学院
8.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9.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11.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12.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3.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14.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15.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6.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7.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8.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19.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1.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22.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3.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4.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平安高校”建设立项单位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湖南省“平安高校”建设基本标准》和申报遴选办法，经各高校自愿申报，省教育厅组织评审，专家组实地考察和结果公示，确定中南大学、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等24所高校为2014年度湖南省“平安高校”建设立项单位。现予公布。希望立项高校认真落实“平安高校”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大人防、物防、技防投入，逐步构建完善的人防、物防、技防体系，着力降低校园治安刑事案件的发案率，全面提升校园及周边育人环境，增强师生校园安全感，为建设教育强省和“平安湖南”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4年湖南省“平安高校”建设立项单位

抄报：教育部思政司、省综治办

抄送：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国防科工办，各市教育局